

石林县大可乡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政策文件	法律法规	●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1号)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石林县大可乡人民政府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☒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✓		✓			✓
2		部门和地方规章	●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1号)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石林县大可乡人民政府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☒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✓		✓			✓
3		其他政策文件	● 其他可以公开的政策文件,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1号)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石林县大可乡人民政府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☒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✓		✓		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4	灾后救助	救助审定信息	● 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石林县大可乡人民政府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☒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✓		✓			✓
5	灾后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	●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●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石林县大可乡人民政府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☒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✓		✓		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6	灾后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	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 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石林县大可乡人民政府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☒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	√